

屯昌县公安局本级-屯昌县强制隔离戒毒所搬迁配套项目电梯设备采购-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屯昌县强制隔离戒毒所搬迁配套项目电梯设备采购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海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ainan.gov.cn)-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新)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2-11-25 10:00: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H-HN-2022-003

项目名称：屯昌县强制隔离戒毒所搬迁配套项目电梯设备采购

预算金额：738,000元

| 序号 | 标包名称 | 预算金额(元) | 最高限价(元) |
|----|------|--------------|--------------|
| 1 | 第一包 | ¥ 738,000.00 | ¥ 738,000.00 |

采购需求：详见附件

合同履行期限：60日历天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基本要求：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支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策、政府采购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政策、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相关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注：①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②若为事业单位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事业单位法人证书”；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④若为自然人：提供“工商主管部门颁发的个体营业执照/身份证明文件”。以上均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1.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①可提供2021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报告（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②或可

提供2022年至今任意一个月或任意一个季度的供应商内部财务报表（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③或可提供距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6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④供应商注册时间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个月的，也可提供加盖工商备案主管部门印章的公司章程。以上均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1.3、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2年至今任意一个月或任意一个季度的依法缴纳税收及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新成立公司按实际应缴纳情况提供），因相关政策规定免于缴纳的情形，可提供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以上均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1.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加盖公章】； 1.5、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声明函加盖公章】； 1.6、供应商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的“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及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的失信被执行人的供应商【提供查询结果的网页打印件。查询起止时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1.7、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①投标人若为投标产品的制造厂家，须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电梯）C级（含）以上资质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维修改造许可证》（电梯）C级（含）以上资质。②投标人若为非投标产品的制造厂家，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维修改造许可证》（电梯）C级（含）以上资质。【以上均提供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注：以上如已经更换为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含安装、修理、改造）提供新的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2-11-22 00:00:00至2022-11-24 23:59:59，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 ， 下午 12:00 至 24: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海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ainan.gov.cn)-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新）

方式：网上下载

售价：50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2-11-25 10:00: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海口市美兰区海秀东路鸿泰大厦14楼开标2室

五、开启

时间：2022-11-25 10:00: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海口市美兰区海秀东路鸿泰大厦14楼开标2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公告发布媒介：海南省政府采购网。有关本项目谈判文件的补遗、澄清及变更信息以上述网站公告与下载为准，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谈判文件与更正公告的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更正公告内容为准。 2、供应商须在“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新)<https://www.ccgp-hainan.gov.cn/zhuzhan/>”注册，并通过该系统报名、下载电子版采购文件，供应商未按上述规定在规定时限内报名获取采购文件的视为无效报名；供应商报名成功后，请密切关注该系统发布的相关动态信息。 3、响应文件（投标文件）必须在提交截止时间前送达至开标地点，逾期送达或没有按规定密封的文件不予接收；本项目不接受邮寄、传真或信函等非现场形式的投标。 4、注意事项：本项目采用电子辅助操作，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海南省政府采购网发布的《海南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全省推广应用的通知》，下载查看操作手册，在使用交易系统遇到问题可致电技术支持：0898-68546705。

注意事项：本项目采用电子辅助操作，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海南省政府采购网的通知《海南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全省推广应用的通知》，下载查看操作手册，在使用交易系统遇到问题可致电技术支持：0898-68546705。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屯县公安局本级

地址：屯昌县屯城镇兴业横路

联系方式：0898-6783386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圣弘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海口市美兰区蓝天路名门广场北区C座2308房

联系方式：0898-6679236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罗工

电 话： 0898-66792363

2022-11-21